

云南史料丛刊

第二十六辑



云南大学历史系

云南地方古代史

(原民族历史)

研究室

赠阅

请批评

请交换

云南大学

云南地方史研究室

雲南史料叢刊第二十六輯目錄

南中八郡志

南中志

駱賓王集破姚州露布諸文

吳保安事蹟

大唐新語唐九徵建鐵柱事

曲江集敕書

嶺表錄異西南事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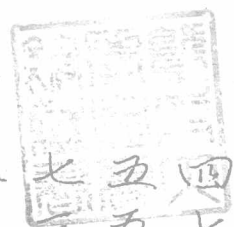
開復西南夷事狀佚文

長慶集西南事詩文

通典記西南邊事

權德輿有關西南事蹟詩文

李德裕文集有關西南事蹟



一一八	一一一	九九	八八	八三	七三	五五	四七	三八	二三	一一	一
一三〇	一一七	一一〇	九八	八七	八二	七二	五四	四六	三七	二二	一〇

酉陽雜俎西南事蹟

雲南別錄佚文

咸通解圍錄佚文

滇南山水綱目

滇小記

一三	一四	一三	一四	一三
一	一	一	一	一
九	四	四	三	三
一	九	四	九	一
二	一	一	一	一
九	九	四	四	三
四	〇	八	三	八

南中八郡志概說

唐會要卷一百說：「魏晉間有著西南異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者云：『永昌，古哀牢國也。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驃國，君臣父子長幼有序。』然無見史傳者。」（亦見太平寰宇記驃國傳、太平御覽卷一七七）驃國之名見於記錄，此為最早。郭義恭廣志載驃國白格木，驃國艾納香，或即出自西南異方志。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引南中異物志，又卷六十五卷八十一引南方異物志，太平御覽所引南州異物志，並與西南異方志有關否，不獲考也。

南中八郡志作書時代，從書名觀之，應在太安二年（公元三〇三年）設置晉寧郡之後，蓋南中原為七郡，至是成八郡也。又自永嘉二年（公元三〇九年）以後，南中地區增至十六郡，但東晉時期仍稱「南中八郡」，如華陽國志卷十一李毅傳說：「永嘉中，蜀郡張峻紹茂為監南中八部事」，即八郡之誤。龔龍顏碑稱

其父官職為「寧州刺史八郡監軍」，時已在東晉晚年也，則南中八郡志為東晉時作，應在咸和八年（公元三三三年）晉兵在南中失敗之前。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，著錄南中八郡志，考訂為晉人作。所見徵引南中八郡志，大都記方物，如後漢書西南夷哀牢傳李賢注所引之貊獸，卽都傳所引之大魚，太平御覽卷八一三所引之銀窟，卷八八四之鬼彈，卷九二四之翡翠，卷九一〇之果然，卷九四〇之黃魚，卷九六〇之莎木，卷九七一之檳榔，又藝文類聚果部之檳榔，王灼糖霜譜原委卷二之甘蔗，政和証論本草卷十四引莎木，並已見御覽。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証卷六曰：「文選謝玄暉夜發新林詩注：『友趾郡治龍編縣，自興古鳥道四百里。』」此稱南中八志疑脫「郡」字。按章說近是。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卷二註引羣書目錄載南中八志，未考訂也。又曾學佺蜀中廣記卷十二卷六十七，倪蛻滇雲歷年傳卷三，並引南中八郡志，大抵散見於羣書徵引南中八郡志之文，多出自太平御覽，蓋此書傳至南朝梁時，其後

已佚，隋書經籍志、新舊唐書經籍志、藝文志已未著錄，惟太平御覽轉錄修文殿御覽而得保存也。

王叔武作南中八郡志叙例，（載雲南省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一集）說：所稱八郡，即犍為郡、朱提郡、越雋郡、建寧郡、雲南郡、永昌郡、興古郡、牂牁郡，又說其書「必成於晉太安二年以前」，並駁瑜之舊稿說：「竟謂南中八郡志作書時代從書名觀之，應在太安二年設置晉寧郡之後，蓋南中原為七郡，至是成八郡也。」又說：「僅從書名觀之，未能詳考其內容，是以致誤。」惟瑜謂此書名南中八郡志，即是以南中之八郡成為專名，若犍為郡，地不在南中，亦未曾屬南中，不得為南中八郡之一，此乃易為理解者。至於南中八郡志之內容，有關於犍為郡、交趾郡及驃國事，則以其地與南中八郡相連而載之，此為地志之常例，不必在書名求其全。然何以稱南中八郡，則必當考究，況八郡用作專稱，不僅此書耶？瑜說南中八郡即寧州刺史所領南中之八郡，王說南中七郡之外有犍為郡，亦「以書名觀之」。

為說。惟不能超出南中之外。則可斷言。故瑜維持前稿所提出之意見也。方國瑜識。

南中八郡志

輯佚

貊大如驢，狀頗似熊，多力，食鐵，所觸無不拉。

後漢書卷七十六西

南夷列傳注引。

邛河縱廣岸（德按：「岸」字疑衍。）二十里，深百餘丈，多大

魚，長一二丈，頭特大，遙視如戴鐵釜狀。同上。

犍為犍道縣出荔枝。明刊本藝文類聚卷八十七果部荔枝引。

檳榔，土人以為貴，款客必先進，若邂逅不設，用相嫌恨。同上檳

榔引。

交趾有甘蔗，圍數寸，長丈餘，頗似竹，斷而食之，甚甘。竿取汁，曝數時成飴，入口消釋，彼人謂之石蜜。同上甘蔗引。

冀泠縣（德按：「冀泠」係「麓泠」之誤字）有大竹數圍，實中，

任屋梁柱，覆用之則當瓦。清刊本初學記卷八、卅郡部十一、嶺南道條引。

（德按：此引作「南征八郡志」，蓋誤。）

永昌古哀牢國也。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驃國。君臣父子長幼有序。中華書局重印本唐會要卷一百驃國條引。

永昌郡有禁水。水有惡毒氣。中去聲。物則有聲。中樹木則折。名曰「鬼彈」。中人則奄然青爛。中華書局影印本太平御覽卷十五天部十五氣目引。

永昌郡（德按應為「永昌郡」之誤）西南三千里有驃國。以金為刀戟。同上卷三百五十三兵部八十四戟下引。（德按此條題作「南州八郡志」）

邛河縱廣二十里。深百餘丈。多大魚。長一二丈。頭持（德按應為「特」之誤）大。遙見如載。（德按應為「戴」之誤）鐵釜狀。同上卷七百九十一四夷部十二南蠻七邛引。

雲南舊有銀蜜數十。劉禪時。歲常納貢。亡破以來。時往採取。銀化為銅。不復中用。同上卷八百一十三珍寶部十二銅引。

永昌郡有禁水。水有惡毒氣。中物則有聲。中樹木則折。名「鬼

獐「中人則奄然青爛。」同上卷八百八十四神鬼部四、鬼下引。（德按：此條題作「南中八部志」，「部」當為「郡」之誤。）

康冷縣深山中有大地，長數丈，圍三尺，於樹上，野鹿過便低頭繞之，鹿於是有頃而死，先含水濡之，令濡，乃合頭角併吞之，訖，便不能動，至數日，鹿乃消盡，蛇自繞樹，鹿角骨悉鑽皮出，養瘡，得一月乃愈。同上卷九百六、獸部十八、鹿引。

交趾有果然，白面黑身，毛采班駁。同上卷九百十、獸部二十二、果然引。

翠大如鶯，腹背純赤，民捕食之，不知貴其毛羽也。同上卷九百二十四、羽族部十一、翡翠引。（德按：此條題作「南中八部異物志」，是即

南中八部志之全名歟？

江出黃魚，魚形頗似鱸，骨如葱，可食。同上卷九百四十、鱗介部十二、黃魚引。

莎樹大四五圍，長十餘丈，樹皮能出麵，大者百斛，色黃，鳩民部

落而就食之。同上卷九百六十、木部九、莎木引。

南安縣出好枇杷。同上卷九百七十一、果部八、枇杷引。

檳榔大如棗，色青，似蓮子，彼人以為異。婚族好客，必先進此物，若邂逅不設，用相嫌恨。同上卷九百七十一、果部八、檳榔引。

捷為有魚鳧，津數百步。清刊本太平寰宇記卷七十四、劍南西道三

州彭山縣引。（德按：此條題為「南北八郡志」，蓋誤。）

土人婚族好客，必先進檳榔，若邂逅不設，用相嫌恨。同上卷一百

七十、嶺南西道十四、交州風俗引。

（德按：此條題作「中南八郡志」，蓋係誤

倒。）

蒼冷縣有竹，大數圍，實中，作屋梁柱，覆之即當瓦，可庇風雨。同上卷一百七十、嶺南西道十四、峯州土產引。

移風故縣有搖牛，生壑裏，時時共鬪，則海沸，或出岸上，家牛見則恐怖，人或遮捕，則霹靂隨至，俗號曰「神女牛」。又多潛牛，每登岸鬪，角軟，還入水，復堅。同上卷一百七十一、嶺南西道十五、愛州軍寧縣志。

牛引。

永昌古哀牢國也。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剽國，君臣父子，長幼有序。同上卷一百七十七，四夷六，南蠻二松外諸蠻驃國引。

交趾郡治龍編縣，自興古鳥道四百里。影印胡刻本昭明文選卷二

十六，謝玄暉，暫使下都夜發新林至京邑贈西府同僚詩注引。（德按：此條題作「南

中八志」，蓋脫「郡」字。）

蕘冷縣（德按：應為「蕘冷」之誤）有大竹，數圍，可用為屋梁。杜（德按：「杜」係「柱」之誤字）覆用之則當瓦。明刊本錦繡萬花谷後

集卷六峯州引。（德按：此條題為「南正八郡志」，蓋誤。）

檳榔大如棗，色青似蓮子，彼人以為貴異，婚族好客，輒先逞此物，若邂逅不設，用相嫌恨。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本齊民要術卷十檳榔

引。（德按：此條題作「南州八郡志」。）

竿甘蔗汁曝成飴，謂之石蜜。四部叢刊本容齋隨筆五筆卷六，糖

霜譜引。

沙水皮出麵，大者百斛，色黃，鳩人部落食之。

四部叢刊本重修政

魏完南中志概說

左思蜀都賦劉逵注「貊獸」、「神鹿」兩條後說：「此二事，魏完南中志所說也。」不詳魏完為何許人，惟左思（太沖）劉逵（淵林）並西晉時人，則魏完之時代應更早。引文有建寧郡、雲南郡地名，則在蜀漢西晉之世。又劉注「龍眼」、「荔枝」引「南夷志」或為南中志之誤，其餘劉注尚有記南中方物，或即出南中志。然劉注獨說「貊獸」、「神鹿」二事出魏完南中志者，則是否其餘均不見於南中志，不得而知也。

古籍稱引魏完南中志者，僅見蜀都賦注一條，則西晉以後是否已無傳本。續漢書、郡國志、劉昭注多引南中志，如犍為郡、武陽縣、犍為屬國、朱提縣、犍牁郡、談指縣、宛溫縣、越雋郡、邛都縣、益州郡、滇池縣、勝休縣、永昌郡、雲南縣，記山川物產，而不言南中志為何時何人所作。蓋魏晉之世，記南中方物之書不止一家。劉昭，梁人，所見南

中志不必即魏完之書也。

袁嘉穀漢繹卷一魏完南中志條曰：「世傳常璩南中志而不傳魏完南中志，殆後來居上歟？抑前為後淹也？」以為常璩依襲魏完書，可備一說。據劉逵注引魏完南中志曰：「有神鹿兩頭，主食毒草，名之食毒鹿，出雲南郡。」又常璩南中志雲南郡曰：「熊倉山（疑點倉山）上有神鹿，一身兩頭，食毒草。」則「兩頭」為一身兩頭之怪物。後漢書西南夷哀牢傳：「雲南縣有神鹿兩頭，能食毒草。」李賢注：「見華陽國志。」則今本常璩志非原文而為後人改作。常璩因襲魏完之書，有可能也。

王謨漢唐地理書鈔目錄（載叢書書目彙編）魏完南中志下括弧注：南中八郡志。又王叔武南中八郡志叙例曰：「清章宗源及姚振宗兩隋書經籍志考証，並以晉劉逵注左思蜀都賦所引之魏完南中志，即南中八郡志，而省『八郡』二字。」則以南中八郡志與魏完南中志同為一書也。王叔武列舉見於群書引南中志及南中

八郡志之文相同者兩條以証其說。按此可以說明南中八郡志亦
 作南中志，然不能說明所有稱引南中志者即魏完之書，更不能說
 明南中八郡志為魏完所作。蓋王氏所輯之全部資料，無一處稱魏
 完南中八郡志，又除劉達所引之一條外，亦無一處稱魏完南中志
 也，則魏完撰南中志，又晉人作南中八郡志，徵引者稱南中志，不能
 因同名而即定為同是一書，此瑜以為不能輕率下結論也。方國瑜
 又識。

魏完南中志

輯佚

貊獸毛黑白臄，似熊而小，以舌舐鐵，須臾便數十斤，出建寧郡

也。

文選左思蜀都賦劉逵注引。

有神鹿兩頭，主食毒草，名之食毒鹿，出雲南郡。同上。

附諸家所引南中志

漁涪津廣數百步。

後漢書列傳第八吳漢傳漁涪津注引。

猩猩（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五交州土產猩猩注引作淮南子，

誤其下有「知往謂知人家往事及前祖名號」十三字。）在山谷中，行無常路，百數為群。土人以酒若糟設於路，（寰宇記「設於」作「投于」，「路」下有「側」字。）又喜（寰宇記「喜」下有「着」字。）屬子，土人織草為屬（寰宇記下有「子」字。）數十量（寰宇記「量」作「兩」。）